广元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釆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釆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配合国家、省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广元市林业局（简称市林业局）。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 职责边界 |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广元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2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
| 责任主体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应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许可决定，并按照要求发放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6.《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或者不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决定。不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 第十三项 名称：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原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转让或者不准予采矿权转让决定。不准予采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或者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决定。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 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者不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
| 责任主体 | 地质灾害防治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室内查阅资料和野外核实。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验收通过或者不准予验收决定。不准予验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审查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建设用地用途改变或者不准改变决定。不准改变用途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审查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转让、出租或者不准转让、出租决定。不准转让、出租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用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第五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的，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临时用地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临时用地审批或者不通过临时用地审批决定。不通过临时用地审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土地复垦验收确认或者不通过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决定。不通过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土、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20公顷（含2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20公顷以上50公顷（含50公顷）以下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三）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50公顷以上600公顷（含600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一次性开发国有土地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决定。不通过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决定。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决定。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决定。不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全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倍至2倍。耕地开垦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时收取，存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不得挪作他用。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决定。不通过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决定。不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审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不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决定。不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 责任主体 | 规划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应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许可决定。作出准予决定的，按要求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由具有规划执法监管权的部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规划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应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许可决定。作出准予决定的，按照要求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由具有规划执法监管权的部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四十条“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方案，建设单位持下列资料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选址申请书；（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三）选址意向方案；（四）有关市（州）、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五）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选址论证报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选址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二年内未按规定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过期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 |
| 责任主体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应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决定，并按照要求发放许可证。作出不准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地图审核 |
| 实施依据 | 1、《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2、《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以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进出口地图的，应当在事前按有关规定报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适用范围，及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地图审核审批决定。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利用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审批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凡需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出明确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和申请资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成果资料。不通过审批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 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登记的，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土地登记，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令24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暂停）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暂停）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暂停）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第709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还土地，拆除原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土地调查任务，并将该单位报送国家信用平台：（一）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二）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任务的；（三）土地调查成果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承担土地调查任务的单位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弄虚作假，骗取土地调查任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该单位承担的土地调查任务，并不再将该单位列入土地调查单位名录。  第三十二条土地调查人员违反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自然资源部注销土地调查员工作证，不得再次参加土地调查人员考核。  第三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矿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收购、运输违法采矿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并逾期不补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的部门办理地下管线工程建档。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6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的部门或者城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单位移交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测量成果）和包含测量数据的电子档案。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款：测绘资质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测绘资质变更、重新办理和注销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二)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单位擅自将承包的测绘项目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含有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一）在地图产品上刊载的广告，影响了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广告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二）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未重新送审的;(三)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六）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3、《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保管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造成秘密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三项：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的、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9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成果保管和使用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未经测绘成果所有者许可，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10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核减其测绘监理专业业务范围，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按照规定要求收集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各类证据，对案件查处各个环节进行如实记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暂停）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6〕53号）（三）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1．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计算方式等需要公示的内容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矿权人有关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采矿权人矿产品种类、产量，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规范确定产品计征销售收入。审查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缴款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矿产资源资源补偿费，办理矿产资源补偿费退费或冲减手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 实施依据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 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矿业权人办理采矿登记或年检时，公示告知矿业权使用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人银行缴费凭证。矿业权使用费收入应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  3.决定责任：给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矿业权人发放“采矿权使用费专用收据”和开采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 实施依据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矿业权人办理采矿登记或年检时，公示告知矿业权占用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矿业权人银行缴费凭证。矿业权占用费收入应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  3.决定责任：给已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矿业权人发放“采矿权使用费专用收据”和开采许可证。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全省依法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倍至2倍。耕地开垦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耕地开垦费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时收取，存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占用耕地的单位自行开垦耕地的，应当按批准的耕地开垦项目开垦耕地，并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预缴耕地开垦费；占用耕地的单位开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后，退还预缴的耕地开垦费本息；未按规定开垦耕地的，预缴的耕地开垦费不予退还。 自行开垦耕地的单位预缴的耕地开垦费存入财政专户，并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公告耕地开垦费征收办法和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耕地的权属、面积、等级等数据，计算并核实耕地开垦费，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耕地开垦费征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耕地开垦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10元至20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公告土地复垦费征收的标准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临时用地的权属、面积、类型等数据，审核土地复垦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土地复垦费征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土地复垦费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不动产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 责任主体 |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不动产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记载于登记簿并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登记。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第九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其委托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土地管理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核发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责任主体 | 地质灾害防治科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受理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 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审查和野外踏勘。 3. 决定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的意见。 4.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核发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的意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法人、地址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 |
| 实施依据 | 1.《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变更申请文件；（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依照本规定作出的核减专业范围、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办理注销手续等决定，由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实施，其他决定由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原因并请申请人重新提交。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通过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通过。  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做出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无法达成协议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4.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
| 责任主体 | 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无法达成协议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  4.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86%9C%E7%94%B0%E4%BF%9D%E6%8A%A4%E6%9D%A1%E4%BE%8B" \t "_blank)》和本细则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有关工作。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3.《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对探矿权人要求保密的申请登记资料、勘查工作成果资料和财务报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保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地质灾害防治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及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3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5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  2.《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中的通用标准第五条：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测绘单位进行测绘资质巡查 |
| 实施依据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保管、使用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保密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调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地质灾害防治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在使用、保护和管理基本农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合理利用耕地成绩显著的； 　　（二）对开发土地资源，保护耕地有重大贡献的； 　　（三）积极检举揭发乱占滥用耕地、破坏耕地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耕地保护监督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产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闲置土地处置 |
| 实施依据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https://www.66law.cn/chengqu3/" \t "_blank" \o "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拒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行为的，予以初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全面开展调查，充分收集相关证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草拟相关文书。  3.审查责任：就调查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起草的文书、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审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广泛听取意见，集体研究讨论。  4.决定公布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移送备案责任：重大、复杂案件和上级指定或交办查处的案件，报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及时移送。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
| 实施依据 | “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 （国土资发〔2017〕12号）”第（二）条“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其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上述单位改制土地资产划转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一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
| 实施依据 | 1.《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广府办发〔2019〕39号）；  2.《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19〕86号）；  3.《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验线抽查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19〕129号）。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
| 责任主体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城乡规划局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审定。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B%A3%E5%B7%A5%E6%B5%8B%E7%BB%98/110371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报告等资料，申请[规划核实](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A0%B8%E5%AE%9E/760224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勘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实。经审核，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不予通过核实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整改意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951639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乡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乡村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8%A7%84%E5%88%9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A0%B8%E5%AE%9E/760224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村民自建住宅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应当载明分类建筑用途及相应建筑面积。住宅、商业、办公等建设项目应当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7%94%A8%E6%88%BF/1011761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的位置、面积。[房屋产权登记](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7%E6%9D%83%E7%99%BB%E8%AE%B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机关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5%BB%BA%E8%AE%BE%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612305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9D%A1%E4%BB%B6/1002780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
| 责任主体 | 规划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应具备的条件。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许可决定。作出准予决定的，按要求发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由具有规划执法监管权的部门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3.《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州）、县（市、区）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市（州）、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审核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地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销毁审核 |
| 实施依据 | 1.《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第八条：“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用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销毁涉密测绘成果，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报批、监销，并报提供成果的单位备案。”  2.《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10〕6号）。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前，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在注册地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分支机构所在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一）《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26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二）《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章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房产测绘和城市地下管线测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房产测量技术规范的严格执行，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完整性和现势性”。 |
| 责任主体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706 |